附件6

2022年南川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抽查全区所有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2家，所有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14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2.抽取15个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抽取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15家；抽取辖区内10个二次供水设施。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自行抽取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所有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检查内容见附表2。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随机抽查工作。《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重庆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明确了生活饮用水卫生市级随机检查任务。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将此项工作与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进行整合，统筹开展监督检查，合并统计相关数据，统一报送工作总结。

（二）加强采样及检测。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将从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送市疾控中心进行产品检测。

（三）强化信息报送。

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10月28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中在线报表统计模块填报汇总表（附表3—7），并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总结以纸质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

附表：1.2022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

 划表

 2.2022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2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4.2022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5.2022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6.2022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7.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

汇总表

附表1

2022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a)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责任区县 |
| 城市集中式供水2家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消毒情况6.水质自检情况(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详见市执法平台。 |
| 农村集中式供水(b)14家 |
| 小型集中式供水15家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3.处罚情况 | 各区县要根据辖区内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掌握的单位底数，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清单。 |
|
| 二次供水10个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4.水质自检情况(d)5.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注：a.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2

2022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 水质处理器 | 辖区内所有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注：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表3

2022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 检查乡镇数 |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a) |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 已建立基本情况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b) | 已建立卫生安全巡查档案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b) |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注：a.提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机构建立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档案或卫生安全巡查记录，才可判定为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b.指由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机构建立的相关档案。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4

2022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 检查设施数 |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 开展水质自检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5

2022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测单位数(a) | 合格单位数(b) | 色度 | 浑浊度 | 臭和味 | 肉眼可见物 | pH | 消毒剂余量 |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检测单位数 | 合格单位数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  |  |  |  |  |  |  |  |
| 二次供水 |  |  |  |  |  |  |  |  |  |  |  |  |  |  |

 注：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6

2022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检查单位数 | 单位合格数(a) | 检查产品数 | 产品检查合格数(b) | 发现无证产品数 | 检测产品数 | 产品检测合格数 |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 案件数 | 罚款金额（万元） |
| 网店 |  |  |  |  |  | — | — |  |  |  |

 注：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表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回头看”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2021年重庆市随机监督抽查处罚单位数 | 未完成整改单位数 | 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单位数 | “完成整改单位数随机监 |
| 行政处罚案件数（件） | 罚没款（万元）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 |  |  |  |  |  |
| 小型集中式供水 |  |  |  |  |  |
| 二次供水 |  |  |  |  |  |
| 输配水设备 |  |  |  |  |  |
| 水处理材料 |  |  |  |  |  |
| 化学处理剂 |  |  |  |  |  |
| 水质处理器 |  |  |  |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审核人：